

1 法制完善支援事业

作为无偿援助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协力机构（JICA）对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变的亚洲各国，提供完善法律制度的支援。

本财团接受来自 JICA 针对民商事法律领域支援事业的委托，在本财团干部以及法务省等相关人员的协助下推进这项工作，并且加深与对方国家的司法相关人员以及访日培训人员的交流，面向未来构建友好关系。

● 越南法律制度的完善

日本的首个法制完善支援项目是于1996年启动、以越南为对象的项目。此后，该支援项目一直持续20余年。2020年12月底完成了“以2020年为目标的法律、司法改革支援项目”，目前正以2021年1月至2025年12月为期，实施“提高法律完善、执法质量及效率的项目”。

● 柬埔寨法律制度的完善

法制完善支援项目自1999年实施至今，日本还协助制定了柬埔寨的民法及民事诉讼法草案。继“民法、民事诉讼法普及项目”之后，以2017年4月至2022年3月为期，正在实施“民法、民事诉讼法运用改进项目”。

● 老挝法律人才培养强化项目

法制完善支援项目自2003年实施至今。实施有“法律人才培养强化项目”等，并以2018年7月到2023年7月为期，实施“法律支援发展促进项目”。

● 印尼法律制度的完善

法制完善支援项目启动于2007年。目前，正以2015年12月至2021年9月为期，实施“为改善商务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一致性改善项目”。

● 缅甸法律制度的完善

法制完善支援项目自2013年实施至今。2018年5月完成了首个“法制完善支援项目”，目前，计划到2023年5月为止，实施“法律、司法制度完善支援项目”。

● 各国人员来日培训

作为以支援法律制度完善为目的的培训，除了上述对象国家以外，还扩大到孟加拉国、斯里兰卡、乌兹别克斯坦，本财团对JICA、法务省开展的这些培训提供支援。

2 举办座谈会、研讨会等

包括法律完善支援对象国在内，为了加深日本与亚洲各国的司法、法律界人士、学术界相关人士在民商事法律领域的相互理解，主办或共同举办公开座谈会和研讨会等。

● 日中民商事法研讨会

对于推进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中国，为了加深在民商事法律领域的进一步理解，日中交替每年持续举办研讨会。关于中国的法律制度改革每时每刻的动态，从中国的专业人员获得信息，同时关于日本的法律制度，向中方提供予以理解的机会。



日中民商事法研讨会 2019年11月举行（东京）

● 亚洲、太平洋国家民商事比较法制研究座谈会

从亚洲、太平洋国家和地区邀请学者和一线司法人员，举办民商事法律领域的座谈会，该座谈会被视为亚洲、太平洋国家民商事比较法制研究总体归纳的发表会议。

● 国际民商事法“金泽研讨会”

以在亚洲、东南亚地区的商务法律相关的信息交换、在该领域的商务法律、经济法律领域的法制完善支援需求以及关于供方之间的协作可能性进行意见和信息交换为目的，邀请国内外专家举办。在2019年度，在金泽举办了以“东南亚～从企业进驻的现状分析”为主题的研讨会。

● 座谈会、研讨会

针对日本及特定国家的民商事法律领域关注度较高的主题，在包括该国专家在内的相关各机构、相关人士的协助下，举办座谈会、研讨会等。

其中主要的一例，是与亚洲商法论坛（ABLF）于2019年共同发起的策划项目。ABLF成立于2019年，本财团为其创始组织之一，现已成为连接亚洲与日本、政府与民间以及代际之间的三座桥梁，目的是提供一个共享从商法到人权、涉猎广泛的亚洲法律知识，展开多方面讨论的场所/论坛。2020年，举办了包括“亚洲的商务与法律”在内的3场专题座谈会。

此外，作为与特定国家相关的活动，在2019年度举办了由来自蒙古的专家发表的“关于蒙古的商业登记制度”等的演讲会。

3 调查研究

在亚洲各国的民事法领域，开展与特定课题相关的研究，并收集和公开有关“企业与人权”领域的资料。

●●亚洲、太平洋国家民事比较法制研究

由关西地区的学者、一线司法人员为中心组成研究会，将迄今为止的亚洲、太平洋各国的破产法制、担保法制、ADR、知识产权、国际公司法、股东代表诉讼、监察制度、公司信息的提供制度作为课题开展研究。

从2018年度起，将越南、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作为对象国家，制定并正在实施有关股东间协议、股份制度和EXIT等公司法实务研究的三年计划。

曾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出版物

1. 亚太各国的破产法制
2. 亚太各国的企业破产与担保法
3. 亚太各国的ADR现状与展望
4. 亚洲各国的知识产权的行使（执行）
5. 亚洲各国的国际性M & A的展望
6. 亚洲的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现状与股东的保护
7. 不断发展的亚洲监察制度的现状与课题
8. 亚洲地区的企业信息提供制度的现状与课题
9. 东南亚四国的公司治理

●●日韩合作研究

从1999年开始，分别来自韩国大法院以及法务省、法务局和法院的各5名人员集中在一起，以民事行政制度为中心开展研究。在首尔和东京各用了1周时间参加了两国专家的讲义，并在实际业务方面进行了研究等。

●●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经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核准的《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作为当今要求所有国家及企业在商业与人权方面实施的全球实践标准，正在国际社会中日益普及。本财团为了广范开展针对包括在亚洲各国拓展业务的企业在内的启蒙活动，对于有关企业责任的部分，除在财团网页中公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编写的《解释指南》的译文以外，还编写了《关于尊重人权的的企业责任 解释指南》，一并予以公布。

●●法制完善支援相关的联合研究

本财团结合法制完善支援业务，为法务省以亚洲各国为对象开展的联合研究提供协作。在2019年度，在以蒙古、缅甸和东帝汶为对象实施了联合研究。

宣传、公布资料

本财团网站 (<https://www.icclc.or.jp>) 公布有包括以下信息在内的诸多信息，敬请查阅。

- 以内部杂志“ICCLC”的形式公布理事会、评议委员会的内容、业务规划、预算、业务报告、财务报表等财团活动及财务状况
- “ICCLC NEWS”以时事通讯形式公布的研讨会及座谈会等的可交付成果
- 业务、财务相关资料
- 财团干部撰写的文章等

会员募集

■财团的财政基础

基本财产	
25家发起人的捐赠	5,000 万日元
运营资金	7,353 万日元
法人会员 年度会费	2,090 万日元
业务委托收入等	5,263 万日元
	(2019年度)

■法人会员 年度会费

1份会费20万日元，要求每家公司加入1份以上。
有关入会的洽询，请与财团事務局联系。

■公益财团法人

2013年3月18日，本财团获得内阁总理大臣对公益财团法人的认定，同年4月1日，完成向公益财团法人的变更注册。



会长
宫原 贤次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特别顾问

我于平成15年（2003年）5月就任会长。日本与亚洲国家的关系在各个方面都越来越发紧密，相互依存的程度也进一步提升。本财团旨在以与法务省、JICA、JETRO及其他相关机构密切联结为基础，由民间组织的立场出发，积极参与并持续协助完善亚洲各国的法律体系、确立争端解决手段、培育法律专业人材等的支援事业。衷心期待来自相关各方的进一步理解与支持。



理事长
大野 恒太郎

律师
原法务事务次长、检察总长

我于平成29年（2017年）6月就任理事长。在全球化日益发展的世界情势下，人·物·信息的交流愈来愈迅速和广泛。这一动向创造了无法估量的财富，但同时也呈现出诸如区域贫富差距扩大、全球环境恶化等消极的一面。为了使亚洲各国实现互惠互利的平等发展，在确认共同的法律原则和规则的同时，充实完善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功能至关重要。本财团的目的，是在作为其基础条件的信息交流、对完善法律的支援、人材的培育和培训等方面积极开展活动并做出贡献。敬请广大有关人士给予支援与协作。



东京 Metro 地铁银座线、南北线（溜池山王站）
出 9 号出口（溜池交叉点）步行 3 分钟

ICCLC

公益财团法人 国际民商事法中心

邮编 107-0052

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赤坂 1 丁目 3 番 5 号 赤坂 HABITATION 大厦

Tel:03-3505-0525 FAX:03-3505-0833

事务局长 青木 宏昌
事务局次长 户上 浩一

E-mail “icclc-sa@js5.so-net.ne.jp”

Home Page“<https://www.icclc.or.jp>”

